



(2018)沪0112执13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18)沪0112执13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2)第3011号
委托人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2年2月28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2执13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范围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2执13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卡地亚手表一只、周大福项链一条、杜嘉班纳挎包一个、香奈儿挎包一个、普拉达挎包一个、路易威登女款挎包两个、路易威登男款挎包一个。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市场法
评估结论	经测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2执13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55,28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2年2月28日到2023年2月27日期间内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2年3月7日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1	手表		卡地亚	块	1	28,000.00	
2	项链	纯金吊坠2.30g, 18K金项链4.76g	周大福	条	1	2,080.00	
3	D&G挎包		D&G	个	1	200.00	未取得中检证书
4	LV挎包1	男款棕色棋盘格背包	LV	个	1	6,000.00	
5	LV挎包2	女款漆皮贝壳包	LV	个	1	4,000.00	
6	LV挎包3	老花	LV	个	1	800.00	瑕疵较大, 边角破损
7	香奈儿挎包	黑色菱格, 银链条	香奈儿	个	1	13,000.00	
8	普拉达挎包	深蓝杀手包	普拉达	个	1	1,200.00	
小计						55,280.00	
合计						55,280.00	

评估机构：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修雪嵩



评估人员：蔡臻亮 王培金

关于变更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我司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1)委资评第 1758 号】以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鉴定函【(2018)沪 0112 执 131 号】，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12 执 13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卡地亚手表一只、周大福项链一条、杜嘉班纳挎包一个、香奈儿挎包一个、普拉达挎包一个、路易威登女款挎包两个、路易威登男款挎包一个)进行了评估，已出具了沪集联评报字(2022)第 3011 号评估报告，所涉标的物在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5,2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现承办法官要求变更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人员调查，以新的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上述标的物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两个时点的评估结论变化不大，且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目的，故原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2)第 3011 号】的评估结论在新的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仍可反映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该评估结论有效期为更新基准日起后一年，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

特此说明。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